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7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電視公益託播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電視公益託播	電視媒體	7/1-7/31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0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客家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	電視公益託播
	眾聲日報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眾聲日報刊登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7/12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30,000	眾聲日報社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眾聲日報	
	大家健康雜誌雙月刊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大家健康雜誌刊登宣導廣告	平面、網路媒體	7/1-8/31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32,334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大家健康雜誌及電子雜誌廣告	電子雜誌廣告為加值項目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本會	本會及所屬各局政策宣傳	113年度臉書粉絲專頁協助維護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3/4/1-113/6/30	資訊服務處	非營業特種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6,250	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生動活潑之貼文及網路活動等方式引發大眾興趣，進而瞭解金融相關政策辦理情形及成效	金管會臉書粉絲專頁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宣導漫畫及文宣繪製	宣導漫畫及文宣繪製	網路媒體	113/1/1-113/6/30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9,000	漫畫家吾熊	繪製金融消費觀念、金融知識、講座及宣導資訊等海報或文宣素材，以供宣導使用。	Facebook、評議中心官網	廠商僅執行宣導海報及文宣素材繪製，後續再由評議中心使用素材於網路媒體進行推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7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知識社群媒體宣導計畫- "保險發路米follow me"臉書專頁	保險發路米臉書維運	網路媒體	113/7/1-113/7/31	教育訓練處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9,156	特聿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一)113年7月已向一般大眾傳遞保險知識及宣導重要政策為主要目標，累計至113年7月觸及人數已逾690餘萬人次。 (二)7月排程16則貼文，依所需主題撰寫文案、製作圖片素材等。 (三)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一般民眾宣導金融保險知識及相關政策。	Facebook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對民眾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未投保逾6個月，移監理機關註銷車牌」、「提醒機車族要投保強制險」、「申請補償金之理由」及「酒後不開車」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播放15則宣導短劇。	公益託播-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放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3/7/1-113/7/31，共4次	業務處	無	無	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	因特別補償基金宣導短劇屬公益性質，委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協助免費播放。
	對民眾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未投保逾6個月，移監理機關註銷車牌」、「提醒機車族要投保強制險」、「申請補償金之理由」及「酒後不開車」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錄製成15則宣導短劇。	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廣播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3/7/1-113/7/31，共39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6,600	警察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警察廣播電臺(全國)	
	對民眾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未投保逾6個月，移監理機關註銷車牌」、「提醒機車族要投保強制險」、「申請補償金之理由」及「酒後不開車」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播放15則宣導短劇。	委託地區廣播電臺播放廣播短劇	廣播媒體	113/7/1-113/7/31，共21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600	台東之聲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台東之聲廣播電臺(臺東地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7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 汽車交通 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	對民眾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未投保逾6個月，移監理機關註銷車牌」、「提醒機車族要投保強制險」、「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播放15則宣導短劇。	委託地區廣播電臺播放廣播短劇	廣播媒體	113/7/1-113/7/31，共61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00	金聲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金聲廣播電臺(屏東地區)	
	對民眾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未投保逾6個月，移監理機關註銷車牌」、「提醒機車族要投保強制險」、「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播放15則宣導短劇。	委託地區廣播電臺播放廣播短劇	廣播媒體	113/7/1-113/7/31，共21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800	基隆輕鬆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基隆輕鬆廣播電臺(基隆地區)	
財團法人 住宅地震 保險基金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13年住宅地震保險險書宣導及網路廣告之維運整合宣導活動	網路媒體 (社群媒體)	113/7/1-113/7/31	業務處	地震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4,000	鹿可影像廣告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本基金FB粉絲頁	委由鹿可影像廣告有限公司運營，自5月份簽約開始至113/11/30，總價為1,100,000元。7月份占比約為14%，費用填列154,000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無	網路媒體 (社群媒體)	113/7/1-113/7/31	業務處	地震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3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本基金LINE	向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付費購買LINE官方帳號的加值服務(專屬ID)，自5月份開始付費至114/4/30，年費總價為756元。7月份占比約為8.3%，費用填列63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面對極端氣候影響 規劃颱風、洪水險不可省〉	2024天災保險專輯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3/7/31	業務處	地震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750	工商時報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工商時報	本案委由工商時報辦理，預計7/31、8/30刊登，總價為31,500元。7月份占比為50%，費用填列15,75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7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保險安定基金，保險您的保險。 您的保險保障機構。	2024年多元媒體整合宣導規畫執行委託案	網路媒體	113/7/1-113/7/31	業務部	保險安定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6,414	上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FB粉絲追蹤數至7月30日達到40,432人。 LINE@粉絲數至7月30日達74,568人。 Instagram粉絲數至7月30日達1,363人。	Facebook粉絲團 LINE@官方帳號 Instagram官方帳號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以廣編方式刊出，標題為「中心形象廣告-公告受理篇(廣告)」；已於萬寶月刊第18期第5頁刊登。	廣告委刊	平面媒體	113/06/17-113/07/14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投保中心編列預算	勞務成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000	萬寶週刊	使投資人認識投保中心及所屬業務，俾善加利用保護機制	萬寶週刊	
	以廣編方式刊出，標題為「如何透過鑑識盡職調查管理投資及併購之誠信風險」；已於Smart智富月刊第311期第11頁刊登。	廣告委刊	平面媒體	113/07/01-113/07/31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投保中心編列預算	勞務成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000	Smart智富月刊	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降低執行業務風險	Smart智富月刊	
	以廣編方式刊出，標題為「如何透過鑑識盡職調查管理投資及併購之誠信風險」；已於今周刊第1438期第101頁刊登。	廣告委刊	平面媒體	113/07/11-113/07/17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投保中心編列預算	勞務成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5,200	今周刊	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降低執行業務風險	今周刊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附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